

香港海員罷工解決有期

▲雙方已訂定條件三款

▲現所爭持只加薪一項

廣州通信云，香港海員罷工風潮，雖經前報，即前月十八號正午，雙方在東華醫院開第三次調人大會議，經立有三款條件。至二十號上午，駐港海員代表霍遠奇林偉民盧俊文等，又接到省城海員罷工總辦事處會長蘇兆徵來電一通。電文略云：「先要香港政府完全恢復工會，一面再定所加之薪金，務得船員滿意，然後方肯開工。如以上兩件不能達到目的，則無經商之必要，各代表可立刻返省云云。各代表乃偕同劉錫伯周壽臣及盧顯耀趙和往見華民政務司夏理德君，是日由劉錫伯為兩方面通傳言語。華民政務司對海員代表云，海員如要恢復原日所有之「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」，須要證明工人並無非法外之舉動，則當從速復職，政府方得將會名恢復，取消從前之封禁命令。至於薪金問題，即以船東首次提出所還之價格為底，船員方面，亦以其所肯減少之幅度，價格為三數日內解決矣。